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鲁学斌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鲁学斌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鲁学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选举赵如祥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赵如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赵如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选举曹华天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曹华天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曹华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选举赵建祥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赵建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赵建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张新民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新民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张相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相先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张相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丁建国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丁建国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太阳城1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352-2360926

传真：0352-2360926

邮政编码：038300

联系人：张新民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